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宸浩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414
電子信箱：fuan1637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137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防範COVID-19、流感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及水痘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貴校於開學前加強衛教宣導及相關防治措施，並落實環境清消、健康監測、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防疫物資量能盤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19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217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近期國內COVID-19疫情呈上升趨勢，預估流行期將持續至9月底或10月初，開學後仍處疫情流行期，爰請貴校於開學前完成各項防疫整備，以降低校園群聚感染及疫情擴散風險。

線

三、請貴校落實下列傳染病防治措施：

(一)加強衛教宣導及健康自主管理：加強COVID-19、流感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及水痘等校園常見傳染病衛教宣導，提醒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落實個人衛生及健康自主管

3

理，勤洗手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如有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、嘔吐、腹瀉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，應儘速就醫，並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。

(二)加強COVID-19防治措施：因應近期COVID-19疫情升溫及開學後仍處流行期，請學校提醒教職員工生適時佩戴口罩，特別是出現呼吸道症狀或於人潮密集、通風不良場所時，並加強手部及呼吸道衛生；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避免到校，以降低校園傳播風險。另請宣導符合公費新冠疫苗接種資格者，可依疾管署最新接種政策接種疫苗，尤其具重症高風險因子者應儘速接種。

(三)落實學生健康監測及個案管理：請學校持續觀察學生健康狀況，對於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嘔吐、腹瀉、皮疹或其他疑似傳染病症狀之個案，應依相關防治規定進行健康監測、適當安置及個案管理，並視需要提供口罩及相關協助；如發現疑似群聚事件，應依規定辦理通報，並配合地方衛生機關採取相關防疫措施。

(四)強化環境衛生及通風：請學校於開學前落實校園環境清潔及重點區域清消，維護教室、廁所、洗手台等公共區域環境衛生，並確認洗手設備及肥皂等洗手用品充足；另請維持教室、公共空間及住宿空間良好通風，適度開窗或採取其他通風措施，避免長時間處於密閉空間。

(五)盤點防疫物資及防疫量能：請學校於開學前盤點口罩、酒精、洗手用品、清潔及消毒用品等防疫物資存量及使

用量能，並依校內師生人數及疫情狀況適時補充，以因應COVID-19、流感及腸病毒等傳染病可能同時升溫之情形。

四、請貴校持續依衛生主管機關最新防疫資訊，適時調整校內防疫措施；相關傳染病防治及COVID-19最新資訊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cdc.gov.tw/）查閱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20 14:40:21

裝 訂 線

86